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再易字第10號

再審原告　黃顯淑
訴訟代理人　陳柏瑋律師
再審原告　段莅容
訴訟代理人　謝沂庭律師
　　扶停雲律師
再審原告　張欣昌
訴訟代理人　鍾承駒律師
再審被告　林建輝
　　古惠霞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孟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本院確定判決（114年度上易字第629號），提起再審之訴，本院於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629號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下稱前訴訟程序）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其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確定，並於115年1月2日送達再審原告，有原確定判決、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69至79、237至243頁）。再審原告黃顯淑、段莅容（下合稱黃顯淑2人）於115年1月22日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再審原告張

欣昌於115年1月23日以原確定判決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第13款、第497條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3至4、49、55、209、219頁），均未逾30日不變期間。至黃顯淑2人嗣於115年8月20日另增列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張欣昌於同日所增列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見本院卷第296、301頁），屬不同之訴訟標的，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黃顯淑2人復均未表明其等何時知悉此部分再審理由及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揆諸前開說明，難認再審原告於115年8月20日所提此部分再審之訴為合法。另段莅容雖於本院準備程序終結後之115年10月12日始具狀就其主張原確定判決之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補充消極不適用民法第103條、第166條、第169條、第170條之攻防方法（見本院卷第319至328頁），惟再審被告就此嗣已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為實體答辯（見本院卷第332頁），自不甚延滯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7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仍應許其提出，均先予敘明。

二、黃顯淑2人主張：段莅容與再審被告於109年10月29日簽立和解契約書（下稱系爭和解契約）以取代再審原告前經原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24號判決（下稱324號判決）、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659號判決（下稱659號判決）判命應連帶給付再審被告之違約金債務之履行，嗣於109年12月23日透過各自代理人陳彥彰律師與吳孟哲律師達成展延履約期限之協議，並經段莅容於110年6月15日付清系爭和解契約所餘價金，依照系爭和解契約第2條約定，再審被告不得再依324號、659號判決對再審原告主張享有前述違約金債權；縱認段莅容與再審被告未合意展延履約期限，依再審被告嗣仍收受價款並依系爭和解契約約定移轉房地登記之外觀，亦可認兩造就再審被告不再對再審原告主張前開違約金債權乙情已另達成默示和解協議。原確定判決以再審被告林建輝未曾授權再審被告古慧霞處理系爭和解契約履行事宜，段莅容亦未取得再審

被告之書面同意展延履約期限，系爭和解契約因段莅容之給付已逾所訂日期，依系爭和解契約第7條約定應視為解除，復不能認段莅容與再審被告已另成立默示和解協議為由，認林建輝於112年2月22日讓與古惠霞其依324號、659號判決對再審原告所享連帶給付132萬1,417元之違約金債權（下稱系爭債權）仍然存在，已有消極不適用民法第103條、第166條、第169條、第170條、第736條、第737條、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即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3項）、誠信原則（即民法第148條）之違法等情。另張欣昌主張：觀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610號（下稱610號事件，所為判決下稱610號判決）事件前雖以再審被告於該案對伊等關於房價價差、保證獲利及遲延利息等請求均不在系爭和解契約之和解範圍內，系爭和解契約復因段莅容逾期給付價金而解除等節為由判決再審被告勝訴，然610號判決已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954號判決（下稱1954號判決）廢棄發回，顯見為原確定判決基礎之民事判決，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亦漏未斟酌可使伊等受較有利益裁判並足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即1954號判決等情。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1款、第13款及同法第497條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並均聲明：㈠原確定判決廢棄。㈡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270號判決（即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下稱2270號判決）廢棄。㈢確認古惠霞受讓自林建輝如324號判決主文第1項、第2項、659號判決主文第2項、第3項所示之132萬1,417元債權不存在。

三、再審被告則以：原確定判決已認定段莅容未於履約期限即109年12月29日前付清剩餘價款2,650萬元，亦未事前取得伊等同意展延履行期限之書面，況倘伊等願展延履約期限，亦應由伊等共同向段莅容為同意展延之表示，始生效力，是依系爭和解契約第7條約定，系爭和解契約已視為解除而自始不存在，段莅容亦無法繼續履行，段莅容主張系爭債權已因系爭和解契約履行完畢而消滅，並無理由等情，再審原告所執

事由，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不合，不影響原確定判決前開認定。又610號判決非原確定判決所為之依據，況依1954號判決廢棄該判決所持理由，亦非全然有利於再審原告，本件並無再審原告所指再審事由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黃顯淑2人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部分：

1.按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裁判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周、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再字第2號裁定同此意旨）。

2.觀原確定判決就系爭債權存否之認定，已敘明：依系爭和解契約第5條、第7條約定，段莅容應於簽訂系爭和解契約後起2個月內付清所有款項，如超過約定期限後仍未付清所有款項，除事先取得再審被告書面同意展延外，期限屆至後，系爭和解契約視為解除；段莅容係於110年6月15日始付清系爭和解契約剩餘價款2,650萬元，再審原告對於段莅容已取得再審被告書面同意展延履行期限乙節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再審原告所提古惠霞與段莅容、雙方代理人陳彥彰律師與吳孟哲律師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亦未見其等合意排除系爭和解契約第7條約定並給予展延期限，且系爭和解契約之乙方除古惠霞以外另有林建輝，於系爭和解契約簽署後段莅容未曾與林建輝就系爭和解契約內容是否修改進行討論，亦無法認定林建輝授權古惠霞處理系爭和解契約履行事宜，復不能逕以再審被告於系爭和解契約視為解除後仍收受剩餘價款及辦理房地移轉登記，認定段莅容與再審被告已合意排除系爭和解契約第7條約定或另行成立默示和解協議，則林建

輝讓與系爭債權予古惠霞，由古惠霞對再審被告行使，屬正當權利之行使，難認有違誠信原則或屬權利濫用，自不能認系爭債權已不存在等情（見本院卷第74至75頁），可見原確定判決係斟酌兩造所提事證及全辯論意旨後，本於自由心證而為前述判斷。

3.黃顯淑2人雖謂系爭和解契約已經段莅容與再審原告於109年12月23日各自透過代理人合意展延履約期限云云，但其等既均自陳段莅容於系爭和解契約履約期限屆至前，即已知因受限貸令之影響而無法於原訂期限前履約完成（見本院卷第5、64頁），段莅容卻仍未依系爭和解契約第7條約定事先取得再審被告之書面同意，自難逕以前開約定以外之其他方式合意展延履約期限。至段莅容雖謂縱其欠缺書面同意，依民法第166條規定，亦僅生推定展延合意不成立之效果，仍得以反證推翻此一推定云云。惟按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固為民法第166條所明定。但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之方式，有以保全其契約之證據為目的者，亦有為契約須待方式完成始行成立之意思者，若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係以保全契約之證據為目的，非屬契約成立之要件，其意思已明顯者，固無適用上開法條規定之餘地，惟如非以保全證據為目的，自應認其契約須待上開約定方式完成始行成立，同條不過就當事人意思不明之情形設此推定而已，主張契約成立之當事人得舉證該約定方式之目的僅在作為保全證據而非以之為成立要件，非謂當事人已約定一定方式為契約成立要件，仍得在未踐行該約定方式之情況下以其他反證證明契約已成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415號、96年度台上字第319號判決意旨可參）。段莅容既未提出反證證明系爭和解契約第7條約定解消契約效力之方式，僅係以保全契約證據為目的，依前說明，系爭和解契約自因段莅容未事先取得再審被告之書面同意而不能生合意展延履約期限之效果，段莅容此節主張，容有誤會。從而，原確定判決依此認

定系爭和解契約已依約視為解除，當不能認有何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誠信原則或民法第166條規定之情。

4.又原確定判決既已斟酌卷內事證，認定林建輝並未授權古惠霞處理系爭和解契約履行事宜，亦無法僅因再審被告嗣仍收受價款並依系爭和解契約約定移轉房地登記之外觀，遽謂兩造就再審被告不再對再審原告主張前開違約金債權乙情另達成默示和解協議等情，縱其未就黃顯淑2人所指可認古惠霞為林建輝代理人及段莅容應與再審被告另成立默示和解協議之相關細節詳予指駁，亦僅係其理由略嫌不備，並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至1954號判決雖將原認定系爭和解契約已視為解除，林建輝則係另基於與段莅容之口頭契約而移轉房地登記予段莅容之610號判決廢棄發回，惟各法院認定事實縱有出入，亦僅生後訴訟應否受前已確定訴訟之判決相關效力拘束之問題，不能因此逕謂原確定判決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則依原確定判決認定之前開事實，系爭和解契約既視為解除，段莅容與再審被告間復未另行成立默示和解協議，自難逕謂林建輝已因再審被告收受段莅容給付之款項，並移轉房地登記予段莅容而亦放棄系爭債權，是原確定判決基此認定系爭債權仍屬存在，並經林建輝合法讓予古惠霞，古惠霞對再審原告行使系爭債權仍屬其正當權利之行使等節，亦不能認有何消極不適用民法第103條、第166條、第169條、第170條、第736條、第737條規定或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誠信原則之違法。

5.從而，黃顯淑2人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云云，當無可採。

㈡張欣昌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再審事由部分：

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為判決基礎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必須變更前之裁判或行政處分，經前訴訟援為判決基礎，始有適用。倘確定判決非以變更前之裁

判或行政處分為其裁判基礎，而係依法院自行調查證據認定之事實，以為判斷，自不在該條款之適用範圍（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2313號判例、93年度台上字第200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確定判決係依自行調查證據之事實，認定系爭和解契約已視為解除，並未援引610號判決所認定之情事為其判決基礎（見本院卷第18至20頁），故610號判決嗣雖經1954號判決予以廢棄發回，亦不能認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之再審事由；張欣昌所提此部分再審之訴，亦無理由。

㈢張欣昌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497條再審事由部分：

再按民事訴訟法第496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且該發見之證物，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又所謂證物，係指可據以證明事實存否或真偽之證書及與證書有相同效力之物件或勘驗物而言，並不包括人證在內；若以發見該第13款所稱之新證物為理由，提起再審之訴時，本於同一旨趣，自亦不許以發見之人證與發見之新證物合用為證（即以人證證明證物為真正）（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8號判決參照）。此於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前段所稱漏未斟酌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亦應為相同解釋。張欣昌指摘原確定判決所未斟酌之1954號判決，並非於原確定判決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前即經作成（見本院卷第13、170頁），該判決就610號事件所為法律適用之判斷，性質上亦為司法機關之裁判結果，並非用以證明本件待證事實存否或真偽之證物，自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同法第497條之要件不符，張欣昌據以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此部分之再審事由，即非有據。至黃顯淑2人於115年8月20日始另主張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足影響於判決之系爭和解契約（即黃顯淑所提再證2）、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

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修正規定（即黃顯淑所提再證3）、證人陳彥彰於610號事件之證述（即黃顯淑所提再證6），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云云，已逾不變期間，前已敘及（見一、），不再贅述。

五、綜上所述，黃顯淑2人於115年8月20日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張欣昌於同日以原確定判決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所提再審之訴，均為不合法，另黃顯淑2人於115年1月22日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張欣昌於115年1月23日以原確定判決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第13款、第497條再審事由所提再審之訴，則均為無理由，皆應予以駁回。本件再審之訴既為不合法或無理由，本院就兩造於前訴訟程序所爭執實體事項，自毋庸予以審論，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一部為不合法、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吳孟竹

法　官　許勻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昱蓁